

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2025 年市级部门预算公开信息

目录

一、单位概况	3
(一) 单位主要职能	3
(二) 单位机构设置	6
(三) 预算单位构成	7
(四) 单位人员构成	7
二、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7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9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详见附表 1-3)	9
(二)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详见表 4)	9
(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详见表 5)	10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详见表 6、7)	10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详见表 8)	11
(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详见表 9)	11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详见表 10)	11
(八)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详见表 11)	12
(九) 市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情况 (详见表 12)	12
(十)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详见表 13)	12
(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详见表 14-28)	12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3
五、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附表)	18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1. 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依法拟订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监督检查自然资源、空间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执行情况。

2. 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和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市域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3. 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各类自然资源 and 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依法拟订相关政策，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和维护 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自然资源 and 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4. 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执行考核标准。贯彻执行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

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5. 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国家、省自然资源发展规划，组织拟订全市自然资源发展规划，执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实施自然资源价格体系政府公示制度，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省会城市发展战略研究，探索城乡统筹发展模式，推动省会城乡一体化进程。

6. 负责建立全市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牵头编制主体功能区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贯彻执行国土空间规划政策，履行城乡规划管理职责，组织落实城乡规划政策。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和建设工程规划管理工作。

7. 负责统筹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要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拟订生态补偿制度并组织实施，拟订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

政策措施，提出重要备选项目。

8. 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负责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工作。负责执行耕地占补平衡制度，落实占用耕地补偿制度。

9. 负责地质和矿产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市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市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落实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开采总量控制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10.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执行国家防护标准。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组织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负责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专业技术单位对发生的地质灾害灾（险）情成因进行分析论证。

11. 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规划勘察及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12. 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根据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拟订并实施相关规划和计划。贯彻执行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和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按规定做好大数据发展应用和政务数据资源管理相关工作，依法促进部门政务数据资源规划规范管理、共享和开放。

13. 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各区（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审查、实施、修改、行政执法等工作。

14. 承担市规划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15. 结合部门职责，做好军民融合、扶贫开发等相关工作。负责本部门、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配合省自然资源厅开展自然资源 and 规划领域对外交流合作

16.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自然资源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

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县级行政单位。内设办公室、综合处、政策法规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国土空间规划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地区规划和城镇风貌管理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耕地保护和村镇规划处、建设项目规划管理处、地质勘查管理处、矿业权管理处、测绘地理和科技信息处、自然资源督察与执法监督处、计划与财务处、人事教育处，共 17 个处室。

（三）预算单位构成

因本单位下属单位未独立编制预算，其预算纳入本级预算合并编制，故本部门预算即为局本级预算。本单位合并编制预算的下属单位具体包括：贵阳市国土资源信息中心。

（四）单位人员构成

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编制总人数为 65 人，其中行政编制 60 人，事业编制 5 人。实有人数 157 人，其中：在职人数为 58 人（行政人员 56 人（含行政工勤人数为 7 人）、事业人员 2 人）；退休人员 99 人。

二、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今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十五五”规划谋篇之年，也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一年，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自然资源工作重要论述，坚定不移落实“四主四市”工作思路，聚焦规划为先、功能为重、产业为要、民生为本，统筹好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围绕“大抓产业、大抓项目、大抓招商”，在优化资源配置上“提能”、强化政策供给上“赋能”、深化改革创新上“扩能”，全力以赴在“谋空间、强保障、优生态、提服务”出新绩，为顺利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贡献自然资源规划力量。

（一）强化规划管控。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管理工作的意见》；有序推进贵阳贵安中心城分区规划、阿

哈湖重点片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等 9 个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按照“二八原则”划定城市风貌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片区，在详细规划及地块指标中严格落实管控要求，推动上位规划有效传导落地。

（二）强化用地保障。实现土地出让价款 100 亿元，完善公示地价体系；持续推动存量土地盘活利用，做好批而未供、批而未用、闲置土地处置三项工作；深入推行土地“储、批、供、用、管、评”全生命周期管理模式，强化土地资源要素支撑。

（三）强化耕地保护。制定贵阳贵安年度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恢复计划，对符合条件的逐步进行复垦，确保既有耕地总量不降低；编制耕地保护专项规划，落实耕地的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坚决守牢耕地保护红线。

（四）强化地质灾害防治。持续健全从源头发现到治理消除的全生命周期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全方位提升风险防范能力；加强与气象、应急等部门联动，不断完善“人防+技防”监测预警体系，加强防灾避险科普宣传和撤离演练，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

（五）强化矿产管理。配合省级加快推进重点调查区勘查项目，加强磷、铝优势资源及地热等特色资源勘查，力争 2025 年落实市级项目 4 个、5000 万元。

（六）强化民生服务。推进“15 分钟生活圈”建设、加强“一河一道两片”规划建设、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水平、提高行政审批速度，聚焦增强企业群众获得感，在满足群众需求、提升城市

品质、优化营商环境上持续用力，办好惠民利企实事。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本预算包括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及所属未独立核算单位预算。未独立核算单位是指贵阳市国土资源信息中心。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详见附表 1-3）

2025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 14148.0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4148.0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中：财政拨款收入 14148.06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

2025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 14148.0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4148.06 万元，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0.2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0.6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9515.7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351.9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9.56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0 万元。

2025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5814.30 万元，增长 69.7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 4 个矿产资源详查普查项目预算金额 5000 万元。

2025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5814.30 万元，增长 69.7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 4 个矿产资源详查普查项目支出 5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 4）

2025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额 14148.06 万元，其中：本

年收入 14148.0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697.3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9450.7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2025 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14148.06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0.2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0.6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9515.7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351.9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9.56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0 万元。

2025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额均为 14148.06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5814.30 万元，增长 69.7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 4 个矿产资源详查普查项目支出 5000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5）

2025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为 4697.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78.36 万元，包含人员经费 1515.46 万元、公用经费 162.90 万元；项目支出 3019 万元，为本级资金项目支出。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806.40 万元，同比下降 14.65%，主要是项目支出预算减少，本年度无耕地保护及地质灾害上级资金项目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详见表 6、7）

2025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额为 1678.3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515.46 万元，占基本支出总额的 90.29%，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40.68 万元，同比下降 2.61%，主要是本年度在职人员较少 3 人，工资福利支出减少；同时退休人员职业年金

缴费减少。公用经费 162.90 万元，占基本支出总额的 9.71%，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2.14 万元，同比下降 1.30%，主要是本年度在职人员较少 3 人，定额公用经费随之减少。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8）

2025 年部门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为 9450.70 万元，均为项目支出，均为城乡社区支出，主要用于国家监测图斑核实、矿产资源详查普查、土地开发利用及变更调查、用地选址、土地出让等方面。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6620.70 万元，同比增长 233.95%，主要是增加矿产资源详查普查项目支出及国家监测图斑核实处置工作经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9）

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2025 年部门预算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与 2024 年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详见表 10）

2025 年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3.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13.19 万元，与上年同口径比较，无增减变化，情况如下：

2025 年公务接待费 1.6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2025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59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2025 年部门预算无因公出国（境）费、无公务用车购置费。

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均实行总额控制，年初未分配，年度间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程序审批后据实列支。

（八）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详见表 11）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 9248.50 万元，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 90.84 万元，工程类政府采购 5000 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 4157.66 万元。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5431.06 万元，增长 142.27%，主要原因是新增 4 个矿产资源详查普查项目工程类采购。

（九）市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情况（详见表 12）

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2025 年部门预算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支出总额 1575.50 万元。一是地质灾害监测和工程治理项目资金 500 万元，通过“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科目核算，下达区（县、市）包括：观山湖区/云岩区/南明区/白云区/乌当区/花溪区/经开区/开阳县/息烽县/修文县/清镇市。二是国家监测图斑核实处置工作经费 1075.50 万元，通过“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科目核算，下达区（县、市）包括：观山湖区/云岩区/南明区/白云区/乌当区/花溪区/经开区/开阳县/息烽县/修文县/清镇市/高新区/双龙新区。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3）

详见附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4-28）

详见附表。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62.90万元,其中:办公费57.28万元、印刷费1万元、手续费0.1万元、邮电费2万元、差旅费15万元、公务接待费1.6万元、工会经费11.6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59万元、其他交通费用5.2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7.48万元。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比2024年同口径预算减少2.14万元,同比下降1.3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较少3人,定额公用经费随之减少,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固定资产原值金额43699.93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26276.89平方米,主要是贵阳市城乡规划展览馆展馆;车辆9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32台,主要是贵阳市城乡规划展览馆二期工程资产。2025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2025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30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12469.70万元。

(四)项目支出安排情况:2025年部门预算中安排的重要项目有15个,一是租赁办公用房经费,金额114万元,主要用于租赁办公场所;二是基础测绘工作经费,金额200万元,主要用于生产、更新基础测绘地理信息数据;三是土地出让合同印花税,金额500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土地出让合同印花税;四是贵州省修文县周家寨铝土矿详查项目经费、贵州省开阳县大龙洞磷矿普

查、贵州省息烽县苦草坪磷矿详查、贵阳市清镇市大土铝土多金属矿普查经费 4 个项目，金额 5000 万元，主要用于矿产资源详查普查；五是地质灾害综合体系建设工作经费金额、地质灾害监测和综合治理项目资金 2 个项目，金额 700 万元，主要用于地质灾害防治监测及工程治理；六是贵阳市 2024 年国家监测图斑核实处置工作经费，金额 1075.50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监测图斑核实；七是贵阳贵安自然资源督察卫星遥感动态监测经费，金额 200 万元，主要用于影像采购及提取监测图斑；八是贵阳市自然资源智慧管控平台建设经费，金额 300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智慧管控平台；九是规划审批技术服务经费，金额 205 万元，主要为规划审批提供技术服务；十是城市设计和风貌规划经费，金额 100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设计和详细规划；十一是空间规划工作经费，金额 120 万元，主要用于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或专题研究。

（五）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 人员经费：人员经费是指部门和单位“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7. 公用经费：主要是指部门和单位“商品和服务支出”和“资本性支出”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日常维修(护)费、会议费、租赁费、招待费、培训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办公设备购置、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8.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

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展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部门的公用经费，具体为保障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以及其他费用。

10.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为类、款、项，反映政府各项职能活动，即政府究竟做了什么，比如用于社保还是办了教育。

11.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为类、款，主要反映政府各项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即政府的钱是怎么花出去的，比如是支付了人员工资还是购买了办公设备。

12.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老烈士子女、老党员定期生活补助等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2.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的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项）：反映用于基础测绘、航空摄影、地理信息应用与安全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2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反映城乡社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2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反映防治地质灾害方面的支出。

26.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土地出让业务费用的开支。

27.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反映从国有土地收益基金中安排用于收购储备土地需要支付的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五、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附表）